www.ifdailv.com

婚姻不幸福"再建"一家庭

一男子因重婚被判缓刑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
"我触犯法律甘愿承担责任,我还有两个孩子需要抚养,希望法庭从轻处罚。"近日,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刑事案件,男子因重婚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,缓刑3个月。

孩子抚养问题让夫妻关系跌入冰点

1980 年出生的何凯是上海某科技公司的员工。2009 年,何凯与大学同学叶斐步入婚姻殿堂。婚后,小两口的二人世界幸福甜蜜。然而当两人的爱情结晶儿子出生以后,和谐的夫妻关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"导火索就是孩子的抚养问题!"据何凯讲述,2012年何母查出癌症,何凯告诉叶斐希望丈母娘带孩子。然而丈母娘一直不来,叶斐也无动于衷。无奈何凯提议让其姑妈帮忙,可叶斐竟然要求安装摄像头。一再忍让的何凯终于忍无可忍,与叶斐发生了激烈的争吵。之后的日子不再和谐,吵吵闹闹成了家常便饭。

为孩子上户口未离婚又再婚

生活的不顺,让何凯迷上了网恋,并隐瞒已婚的身份与来上海务工的刘艳聊得热火朝天。不久,何凯与刘艳双双坠入爱河,被爱情冲昏头脑

的刘艳也没有怀疑何凯的身份。

2013 年,何凯在石龙路某小区为刘艳租了房子,偶尔和她住在一起。就这样,何凯小心翼翼 地周旋在叶斐和刘艳之间。

2016年,刘艳生下女儿。孩子渐渐长大不能 没有户口,何凯无奈,选择了在2017年9月去刘 艳老家领取结婚证。

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,何凯与刘艳的事情还 是被叶斐知道了。于是,愧疚的何凯主动到公安 机关投案自首,并如实交代了重婚的事实。

法院以重婚罪作出缓刑判决

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何凯在婚姻存续期间,明知自己有配偶,仍与刘艳登记结婚。何凯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,并如实交代犯罪事实。案发后,被害人叶斐对何凯表示谅解。公诉机关认为,何凯系自首,可以从轻处罚;何凯自愿认罪认罚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

徐汇法院审理后查明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 何凯犯重婚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 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最终,

法院以重婚罪 判处何凯拘役 3个月,缓刑3 个月。(文中 人物为化名)



男子迷上赌博输光积蓄 伪造10万元存单骗老婆

□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冯曦慧

本报讯 "我输了钱,所以伪造了 这张存单来骗老婆。" 日前,一起由长 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伪造金融票 证案在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站在 被告席上的中年男子时某羞愧地垂着 头,而他的妻子小彭站在庭外,脸上满 是无奈和失落。

今年年初,小彭手持一张10万元的 大额存单来到某银行,要求提前兑付。柜 员接过存单后,感到存单有问题。柜员将 存单放入识别仪中进行鉴定,并叫来值 班主管,经再三确认,发现存单是假的, 当即报警。民警赶到时,小彭表示不知道 这张存单是假的。"存单"是丈夫时某 2017年6月份给她的。近日,小彭得知老 家的公公身体不好,急需用钱看病。小彭 一时间凑不出太多现金,就想到了丈夫 曾交给她的一张存单。

小彭回忆,他们夫妻俩来上海打拼,

时某做保安,小彭做钟点工,省吃俭用几年,攒下10万元。去年6月,时某将这笔积蓄办理了定期存款,并把存单交给小彭保管。虽然存款还没到期,但小彭打算先把钱取出来应急。小彭想不明白,辛辛苦苦存下来的钱怎么就没有了呢?

原来,时某这几年迷上了电子赌博机,手头没钱了,他就偷偷从积蓄里拿,10万元被输了个精光。为避免小彭发现,时某通过路边小广告联系了制作假票证的人,花400块伪造了一张10万元的存单。时某本想等"回本"时告诉小彭真相。可公公突然病倒,小彭情急之下提前动用了这笔"存款"。案发后,时某在小彭陪同下向警方自首。

检察机关认为,时某让他人为自己 伪造银行存单,其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, 应当以伪造金融票证罪追究其刑事责 任。9月26日,时某被长宁法院判处 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 2万元。

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,下列拍卖机构将在"公拍网"、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。拍卖会采用"在线竞价+同步拍卖"的方式进行,即"先72小时在线竞价,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",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。
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,进行网上注册、实名认证、竞买报名、交付保证金、参与竞买,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,勘察标的,办理登记手续,交付保证金,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。

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,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,经审核通过后,方可取得竞买资格。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,可采用线上(银联在线)或线下(银行转账、POS机、支票等)方式支付。

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,全面了解情况,评估风险,谨慎参拍。

公拍网网址: www.gpai.net; 同步拍卖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 (中华路口)。

【特别提示】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,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的相关条款收取: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,收取佣金的比例3%;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,收取佣金的比例1.8%;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,收取佣金的比例1.2%;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,收取佣金的比例0.6%;超过1亿元的部分,收取佣金的比例0.3%。

联合拍卖公告 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

(主拍) 联系人: 龚先生 021-53063193

18930123712

公司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48 号(线下接待)

联拍单位 (排名部分先后):

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董先生 021-36522751

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支小姐 021-64388126

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唐先生 021-52913611 上海海里拉克东阳公司

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蔡女士 021-51030118

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应先生 021-54654777

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曾小姐 021-63166133

上海迈逊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 许先生 021-58822258

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吴先生 021-65050850

上海景诚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王小姐 021-63078908

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施先生 021-63221182

拍卖会时间: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6 日 **本次拍卖分为:**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**在线竞价阶段:** 2018年11月13日13:30至2018年11月16日13:30,

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: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3: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

拍卖会地点: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(黄浦区乔家路2号)

拍卖标的: (【 】内为保证金,单位万元) 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驰华路 588 号工业房地 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,出让土地面积 67622.8㎡,总建筑面积(无证)36770.5㎡

【625 万元】

注意事项: (详见《拍卖特别规定》)

1、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,咨询时间: 2018年 10月 12日-2018年 11月 16日预约看样。(节假日除外)

2、竞买人须与拍卖标的相适应资质的企事 业单位,且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镇政府 同意竞买人参加拍卖的书面函。

3、竞买人应在 2018年 11月 14日 16:00时前到西藏南路 748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,并支付拍卖保证金(拍卖保证金须于 2018年 11月 14日 16:00时前到账)。

4、保证金 (线下报名) 汇入账户:

户 名: 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03

账 号: 11015026278002 开户行: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

5、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,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。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,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。

6、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,可在公拍网 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,获 得参拍权限。

联合拍卖公告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(主拍)

联系人:杨先生 021-63392283

13916352131

公司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108 号(线下接待)

联拍单位 (排名不分先后)

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

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

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

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

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

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天城拍卖行

拍卖会时间:2018年11月12日—11月15日 **本次拍卖分为:**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。

在线竞价阶段: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3: 30 至 11 月 15 日 13: 30,

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: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3: 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。

拍卖会地点: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 拍卖标的:(【】内为保证金)

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寺镇 3 街坊 109/8 丘在建工程房地产,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,取得方式为出让,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,面积为63659.10 平方米,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11 日至 2060 年 11 月 10 日止。房屋共 8 幢(幢1—幢8),类型均为其他,建筑面积合计约 44051.66 平方米(除幢 3 房屋尚未完

成小部分土建、安装及装饰工程以外,其余 房屋均已结构封顶并投入使用);

拍卖标的共计有 25564.71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租赁给四家单位使用 (详见房屋租赁合同)。[整体带租约拍卖]【保证金 2000 万元】注意事项: (详见《拍卖特别规定》)

1、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,预约看样。

2、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资质的企事业单位,且须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镇 政府同意竞买人参加拍卖的书面函。

3、竞买人应在 2018年 11 月 8 日下午 16 时前到黄浦区福州路 108 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,并支付拍卖保证金 (拍卖保证金须于 2018年 11 月 8 日 16:00 前到账)。

4、保证金汇入账户:

户 名: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01

账 号: 11015025795003

开户行: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。

5、需要进一步了解拍卖标的现状、权属状况、交易付款时间等详情及需要现场察看的,请与拍卖人联系。

6、拍卖标的的承租人须取得上海市奉贤区 柘林镇镇政府同意竞买人参加拍卖的书面 函,且经委托方确认后,才能作为优先购买 权人参加拍卖,优先购买权人应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6 时前到黄浦区福州路 108 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,并支付拍卖保证金 (拍卖保证金须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 16:00 前到账),同时到同步拍卖现场参加竞拍, 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同步拍卖现场 参加竞拍,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(m.gpai.net)、微信服务号"公拍网"、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(APP),获得更多拍卖信息。